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与高管、核心骨干增持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5月24日披露《关于公司董事长与高管、核心骨干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公司董事长、高管、核心骨干拟成立契约型私募基金，通过基金增持公司股票。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与高管、核心骨干增持计划变更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93），调整增持计划部分内容，调整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拟于原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成立契约型私募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原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增持人按照约定份额成立的契约型私募基金——力驶甬江力合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备案编号：A00012

成立时间：2021年05月26日

备案时间：2021年06月0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上海力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增持计划公告前，该基金不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2、契约型基金管理人：力驶基金的管理人为上海力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P1018419）。

该基金管理人为独立第三方，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高管和参与本基金的核心骨干不存在关联关系。基金管理人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增持人的受托人义务，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和参与本基金的高管、核心骨干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调整后的增持计划如下，该计划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总裁苏礼荣，副总裁朱爱民、李双斌、周端阳、夏闽海、严小明，董事会秘书章湘云、财务总监曹振、供应链总裁张志祥、审计总监张雷、法务总监张德刚、首席科学家傅衍、饲料事业部副总裁孙岳、总工程师王振坤，种猪事业部兽医总监邢刚、猪产业研究院副院长谭建庄共计16人，按照约定份额成立契约型私募基金“力驶甬江力合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增持股份金额：增持金额为1亿元-1.5亿元（含本数）

3、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1年5月24日起6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自原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2021年8月24日，原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增持计划所需资金已部分筹措到位，力驶甬江力合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上海力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1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增持金额合计685.71万元。后续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对《关于公司董事长与高管、核心骨干增持计划变更的议案》的审议结果实施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因调整后的增持计划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增持计划是否能变更存在不确定性。

因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